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四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健威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信诚达	指	股东天津信诚达气肥技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江苏津宜水工业	指	股东江苏津宜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泽瑞投资	指	股东深圳前海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中嘉	指	股东青岛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河北冀电	指	原股东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字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235 号]《审计报告》
二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93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津海验字（2012）

		第 6600015 号《验资报告》”
《复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0735 号《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改出资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0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02 月 0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及其不时修订。
《推荐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的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和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3.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上所有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及债权债务.....	8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135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保障.....	140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推荐机构.....	14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42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1日，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39.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股份公司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健威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健威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博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2017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667,620.28 元作为依据，按照 1:1 折股为 5139.5 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39.5 万元，总股本为 513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9,272,62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589751412L，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589751412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3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海
经营范围	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 18 号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	---------------------

为了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决定对经营范围做进一步的规范，故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题》，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耐火建材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后，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589751412L，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589751412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3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海

经营范围	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耐火建材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 18 号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健威泽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现行《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并有效。

（二）健威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威泽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为长期，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 2012 年度的企业工商年检，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报告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http://tjcredit.gov.cn/platform/saic/index.ftl>）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连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

(四)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子公司，故无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威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终止情形，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前身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批准设立。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667,620.28 元为依据，按照 1:1 折股为 5139.5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39.5 万元，总股本为 513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9,272,62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589751412L。经核查，公司现均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89751412L），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耐火建材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公司已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100,330.11元、82,772,086.02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收入的100%、95.45%，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主营业务产品等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5.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工商年检记录、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公司自成

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6.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7.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并清算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三会一层”的建立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且均能够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则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劳动、社保、消防、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无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tjcredit.gov.cn/gsx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 (<http://xyjg.egs.gov.cn/company>)，“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3)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站，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 受刑事处罚；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债务尚未清偿以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通过对公司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 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

(3)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权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情形。

(4)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核查公司全部工商档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股权转让行为均由当事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转让各方依

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中通过出资、增资方式取得的，出资均已到位；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签署了书面协议，转让款项已交付完毕，相关税费均由当事各方承担。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有限公司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财务及会计制度。主办券商同意接受上述委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告，西部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

据此，公司与西部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主办券商为本次申请挂牌进行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专门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为公司设立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

1. 名称预核准

2017年5月10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0040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有限公司名称由“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财务审计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235 号”股改《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667,620.28 元。

3. 资产评估

根据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61,390,300.00 元。

4. 临时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17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7月5日，公司4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自愿以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9.5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9,272,620.28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6. 验资程序

2018年2月24日，上会出具了《复核报告》载明：根据上会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066.76万元。根据国融兴华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139.03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为5,139.50万元，实收资本5,139.50万元。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业务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7月6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7.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孟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8.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60,667,620.28元按照1:1折股为5139.5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39.5万元，总股本为5139.5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选举于海、吴健、邹丽雅、熊福成、王金学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何荣贵、金万金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孟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海为董事长，聘任于海为总经理，聘任张亚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乔倩倩为董事会秘书。

10.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荣贵为监事会主席。

11. 工商登记及领取营业执照

2017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9.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符合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为45名，符合法定人数，41名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名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139.5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全部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办事宜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股份公司名称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变更备案；
6.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 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及开办业务所需的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

履行了审计及评估、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威泽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用品和其他资产等，其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产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

股份公司持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编号为1100-01132614，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园支行，账号为277873632595。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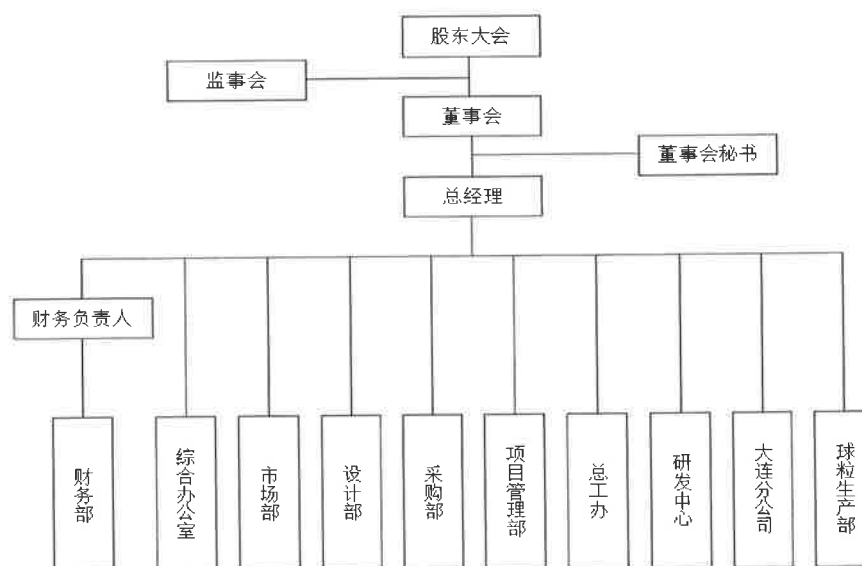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合法程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3. 公司决策机构和各下设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管理及经营职权，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有发起人 45 名，分别是于海、杨义军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天津信诚达气肥技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等 4 家机构股东。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公司的股东即发起人。

1. 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1）于海

于海，男，汉族，1972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23019319720906****，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口路**园**号，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并持有公司50.45%的股份。

(2) 杨义军

杨义军，男，汉族，1966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为13060219660112****，住河北省保定市七一西路**号**单元，现持有公司1.58%的股份。

(3) 唐树怀

唐树怀，男，汉族，1957年1月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419570104****，住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里**号楼**号，现持有公司1.58%的股份。

(4) 何雨倩

何雨倩，女，汉族，1994年2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3082519940224****，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号，现持有公司1.56%的股份。

(5) 张荣正

张荣正，男，汉族，1956年11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12519561125****，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上阳路北1号院**栋**号，现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6) 韩家兰

韩家兰，女，汉族，1955年11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12010219551108****，住天津市河东区怡安后街斗门胡同*号，现持有公司2.14%的股份。

(7) 魏建平

魏建平，男，汉族，1962年7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35260119620716****，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九一北路*号，现持有公司3.89%的股份。

(8) 张彤

张彤，男，汉族，1973年3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2010319730305****，住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凯立花园*号楼*门*号，现持有公司0.53%的股份。

(9) 张大伟

张大伟，男，汉族，1982年1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5040319820121****，住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汪台村天津市现代天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集体，现持有公司0.49%的股份。

(10) 王广群

王广群，男，汉族，1981年8月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12011119810804****，住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银河大道秋霞里*号楼*门*号，现持有公司0.49%的股份。

(11) 于宏

于宏，女，汉族，1979年12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本学历，身份证号为12010319791212****，住天津市河西区闽侯路南华里*门*号，现持有公司0.49%的股份。

(12) 张静

张静，女，汉族，1964年1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1010419640122****，住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东街*号院*号楼*号，现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股东张清是姐妹关系。

(13) 张清

张清，女，汉族，1967年9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本学历，身份证号为 11010419670921****，住北京市昌平区郝庄家园南区*号楼*单元*号，现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与股东张静是姐妹关系。

(14) 赵虹

赵虹，女，汉族，1971 年 9 月 1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本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10219710914****，住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元兴新里*门*号，现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15) 王克俊

王克俊，男，汉族，1953 年 2 月 2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2022419530220****，住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村*排*号，现持有公司 4.28%的股份。

(16) 金嘉满

金嘉满，女，汉族，1954 年 6 月 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11010219540607****，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楼**号，现持有公司 1.94%的股份。

(17) 何建春

何建春，男，汉族，1971 年 4 月 1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10319710410****，住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大庆里*门*号，现持有公司 0.97%的股份。

(18) 宋玉桥

宋玉桥，男，汉族，1966 年 5 月 2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13102419660528****，住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永兴区文昌街工会小区劳模楼*单元*室，现持有公司 0.97%的股份。

(19) 邹丽雅

邹丽雅，女，汉族，1979 年 12 月 1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为 42080219791218****，住浙江省杭州市下

城区体育场路**号，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持有公司 0.89% 的股份。

(20) 方亮

方亮，男，汉族，1970 年 6 月 1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为 65010219700618****，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号**室，现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

(21) 于金云

于金云，女，汉族，1962 年 2 月 1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11219620212****，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普明里甲区*号楼**室，现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

(22) 李峰

李峰，男，汉族，1964 年 2 月 1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23100519640214****，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东山一路水泥厂宿舍**栋*单元*号，现持有公司 0.68% 的股份。

(23) 董志喜

董志喜，男，汉族，1981 年 9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22419810909****，住天津市宝坻区牛家牌乡赵家牌村后街区*排*号，现持有公司 0.58% 的股份。

(24) 王金刚

王金刚，男，汉族，1976 年 12 月 2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22219761223****，住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福泰温泉公寓*门*号，现持有公司 0.58% 的股份。

(25) 朱环

朱环，男，汉族，1983 年 5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22419830501****，住天津市宝坻区王卜庄镇北史庄村*

区*排*号，现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

(26) 王子丹

王子丹，男，汉族，1984 年 5 月 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21119840504****，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七胜路*号，现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27) 卞国军

卞国军，男，汉族，1978 年 8 月 2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2042319780822****，住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团结村委后梁村 25 号，现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28) 陆培静

陆培静，女，汉族，1966 年 5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23100519660501****，住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幢*单元*室，现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与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荣贵是夫妻关系。

(29) 金将日

金将日，男，汉族，1961 年 10 月 2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30219611020****，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栋*单元*层*号，现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

(30) 张广喜

张广喜，男，汉族，1978 年 9 月 2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22419780929****，住天津市宝坻区城关镇岳家园小区*号楼*门*号，现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

(31) 史锁奎

史锁奎，男，汉族，1971 年 12 月 2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为 65282719711222****，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北路*号院*号，现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

(32) 王乾坤

王乾坤，男，汉族，1972年10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为37048119721003****，住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5166号*号楼*单元*号，现任公司董事、项目管理部部长兼生产总调度，现持有公司0.13%的股份。

(33) 马哲

马哲，男，汉族，1976年1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21022119760128****，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合里*号，现持有公司0.12%的股份。

(34) 陈昶生

陈昶生，男，汉族，1976年1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7098119760116****，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鲁西村望岳小区*号，现持有公司0.1%的股份。

(35) 高贺斌

高贺斌，男，汉族，1970年9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为21101119700921****，住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南郊街183-41-1-503，现持有公司0.1%的股份。

(36) 管会丽

管会丽，女，汉族，1978年4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身份证号为12022419780416****，住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宝鑫景苑小区兰亭园7号楼2门401号，现持有公司0.1%的股份。

(37) 纪勇强

纪勇强，男，汉族，1973年9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2010319730907****，住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居华里21号楼1门503号，现持有公司0.1%的股份。

（38）杨光

杨光，女，汉族，1983年12月21日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12022419831221****，住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北埝村东区*排*号，现持有公司0.1%的股份。

（39）张春明

张春明，男，汉族，1968年3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12010619680315****，住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跃进里*号楼*门*号，现持有公司0.1%的股份。

（40）孙利

孙利，男，汉族，1969年4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21020219690412****，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宪立巷*号，现持有公司0.08%的股份。

（41）陈亚静

陈亚静，女，汉族，1974年7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为12022419740718****，住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大唐庄村北场一街*号，现持有公司0.06%的股份。

股份公司41名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公民，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不具有以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声明》及对各股东的访谈，各自然人股东最近3年均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公务员或军人身份，不存在被授权或受委托等原因担任公共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 股份公司的机构股东

(1) 信诚达

信诚达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MA05JQ3U0B。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营期限为十年，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海，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西侧研发中心质检楼 101，经营范围为气肥技术咨询、研发、推广与服务；气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38.5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

合伙人及其所持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1	于海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口路海桥园****	23019319720906****	货币	4.43%	15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2	杨义军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七一西路*****	13060219660112****	货币	17.73%	60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3	胡印胜	山东省滕州市 龙泉办事处春 秋阁鲁水区 ****	370481 197203 23****	货币	3.69%	12.5 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4	金万金	辽宁省大连市 甘井子区静林 路****	220122 197402 24****	货币	1.48%	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5	刘宏盛	辽宁省大连市 甘井子区七秀 路****	210211 197505 02****	货币	2.95%	10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6	何荣贵	杭州市下城区 朝晖七区****	231005 196510 26****	货币	7.39%	2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7	翟峰林	天津市红桥区 北运河西路流 霞里****	120113 195602 28****	货币	5.91%	20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8	韦忠	哈尔滨市阿城 区和平街十三 委十四组***	230119 197506 15****	货币	2.95%	10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9	唐河江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大唐 庄村老后街 ****	120224 198409 02****	货币	3.84%	13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10	孙博文	天津市河北区 曙光路贵贤里 ****	120105 198102 21****	货币	0.3%	1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1	刘福美	天津市和平区 昆明路金德园 ****	120224 198302 24****	货币	6.06%	20.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2	王金学	河北省唐山市 丰润区人民路 纺织小区****	130206 195311 02****	货币	0.89%	3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3	郑华新	浙江省江山市 峡口镇王村村 王村****	330823 198203 21****	货币	0.44%	1.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4	王志超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鲫鱼 甸村西大街 ****	120224 198006 07****	货币	4.43%	1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5	王少龙	天津市河西区 闽侯路****	371102 198809 23****	货币	1.48%	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6	乔倩倩	山东省东营市 东营区史口镇 东一村****	370502 198907 22****	货币	1.48%	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17	孙传真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冯家口镇西林子村****	130927 198811 03****	货币	0.3%	1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8	林晓东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东海路****	370686 198209 09****	货币	2.95%	10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19	林琳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八一路小区****	210213 198202 17****	货币	0.89%	3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0	张建敏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高新街****	371422 198611 20****	货币	0.3%	1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1	宋忠鹏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210213 198110 27****	货币	2.95%	10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2	张敬松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D1区****	220524 198104 24****	货币	1.18%	4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3	付琳琳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0381 198205 11****	货币	0.89%	3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4	张波	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仁河委二组****	232102 197809 12****	货币	4.43%	1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25	唐金华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大唐 庄村****	120224 195401 16*****	货币	0.59%	2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6	唐金庆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大唐 庄村老后街 ****	120224 196302 22*****	货币	1.18%	4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7	宋立薇	天津市宝坻区 八门镇八门城 一寸东区****	120224 198901 16*****	货币	5.91%	20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8	刘长明	天津市宝坻区 尔王庄乡潘套 村老街西街街 北	120224 196606 11*****	货币	0.3%	1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29	陈丽	天津市西青区 杨柳青镇津同 路	130427 198305 10*****	货币	2.95%	10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30	刘长青	天津市宝坻区 尔王庄乡潘套 村老街西街街 北	120224 195208 18*****	货币	4.28%	14.5 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31	白乐春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大唐 庄村	120224 196607 10*****	货币	0.74%	2.5万	2016年 12月 31日	无限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32	刘福禄	天津市宝坻区 尔王庄乡潘套 村老街西街	120224 198609 20****	货币	1.18%	4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33	刘洪云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大唐 庄村政府路	120224 198205 20****	货币	1.77%	6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34	唐湛江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大唐 庄村老后街	120224 199009 23****	货币	0.89%	3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35	唐德江	天津市宝坻区 大唐庄镇大唐 庄村北场	120224 197401 08****	货币	0.3%	1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36	刘勇	四川省长宁县 古河镇茶林村	512530 197806 05****	货币	0.3%	1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37	刘福东	天津市和平区 南门外大街	120101 197012 28****	货币	0.3%	1 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
合计					100%	338.5 万		

注：何荣贵与健威泽股东陆培静是夫妻关系；唐河江与唐湛江与唐德江是兄弟关系；刘福东与刘勇是夫妻关系；刘长青与刘长明是兄弟关系、与刘福美是父女关系、与刘福禄是伯侄关系；刘长明与刘福美、刘福禄是叔侄关系；刘福美与刘福禄是堂姐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诚达系公司持股平台，于海系信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办法。执行合伙人签署合同、对外股权投资、从事经营业务以及使合伙企业可能形成负债的行为，应征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故，于海不能实际控制信诚达。故，于海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无法对信诚达形成实际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诚达各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义军	公司行政主管
2	何荣贵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总工办主任兼设计部部长
3	刘福美	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会计
4	翟峰林	退休
5	宋立薇	味可拓（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6	于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信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王志超	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8	张波	待业
9	刘长青	务农
10	唐河江	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

11	胡印胜	山东深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2	刘宏盛	公司市场部总监
13	韦忠	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4	林晓东	公司研发中心二级研究员
15	宋忠鹏	公司设计部部长助理
16	陈丽	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17	刘洪云	公司生产部库管兼统计办事员
18	金万金	公司监事；公司技术副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19	王少龙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报批报建人员
20	乔倩倩	公司董事会秘书
21	张敬松	公司设计部土建室主任
22	唐金庆	待业
23	刘福禄	待业
24	王金学	公司副经理
25	林琳	公司研发中心一级研究员
26	付琳琳	公司设计部高级设计师

27	唐湛江	天津泰泽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兼维修员
28	白乐春	待业
29	唐金华	待业
30	郑华新	杭州义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
31	孙博文	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
32	孙传真	天津太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见习会计主任
33	张建敏	待业
34	刘长明	务农
35	唐德江	待业
36	刘勇	待业
37	刘福东	公司综合办公室司机办事员

(2) 青岛中嘉

青岛中嘉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3640962B。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15 日，经营期限为二十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吕祖恩，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丹山路 12 号网点，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零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型游艇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加拿大元 10 万整。该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

份总数的 3.89%。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加拿大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加拿大元）	实缴出资时间
吕祖恩	10 万	2004. 09. 15	货币	100%	10 万	2006. 03. 17
合计	10 万				10 万	

（3）江苏津宜水工业

江苏津宜水工业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284137160。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经营期限为三十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强，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江南路，经营范围为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安装；环保工程的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新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35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吴强	1934	2026. 12. 31	货币	37.3359%	934	2010. 06. 08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吴健	1934	2026. 12. 31	货币	37. 3359%	934	2010. 06. 08
吴俊飞	1312	2026. 12. 31	货币	25. 3282%	312	2006. 08. 21
合计	5180				2180	

（4）泽瑞投资

泽瑞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78843636。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11日，经营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福成，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投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4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7.78%。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熊福成	500	2015. 09. 11	货币	50%	0
叶明东	500	2015. 09. 11	货币	50%	0
合计	100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家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的合法性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起人人数与持股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所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这些资产的转移及过户均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过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由本所律师通过在“百度”及“360搜索”等搜索引擎以企业名称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汇和企查查等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公司的机构股东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登记手续。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此外，于海直接持有公司 50.45% 股份，并通过信诚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9%，同时于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于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健威泽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成立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由博澄、江苏津宜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杨义军、唐树怀、何瑞昌、张荣正六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发了（宝坻）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4353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津海验字（2012）第 660001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博澄、杨义军、何瑞昌、吴俊飞、唐树怀；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吴强、张荣正；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博澄为董事长，杨义军为经理；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吴强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福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月11日，公司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2年1月13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20224000077414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澄	613	61.3%	货币
2	江苏津宜水工业	135	13.5%	货币
3	杨义军	81	8.1%	货币
4	唐树怀	81	8.1%	货币
5	何瑞昌	80	8%	货币
6	张荣正	10	1%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2. 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

（1）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博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1.3%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于海；何瑞昌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8%转让给新股东何雨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定免去博澄、吴俊飞、何瑞昌的董事职务，并选举于海、吴健、何雨倩为新董事；公司决定变更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18号；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完成了股权转让行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异议。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博澄董事长职务，选举于海为董事长。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清税时间较长，未能及时办理登记股东变更手续，公司股东承诺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海	613	61.3%	货币
2	江苏津宜水工业	135	13.5%	货币
3	杨义军	81	8.1%	货币
4	唐树怀	81	8.1%	货币
5	何雨倩	80	8%	货币
6	张荣正	10	1%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2）第一次增资至 4000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海以货币形式出资1760万元，熊福成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韩家兰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韩家忠以货币形式出资192.5万元，刘建琴以货币形式出资7.5万元，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同时，免去吴强、张荣正监事职务，选举韩家忠为公司监事，免去于海、杨义军、何雨倩、吴健、唐树怀董事职务，选举于海、杨义军、吴健、熊福成、韩家兰为公司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董事会选举于海为董事长，并继续聘任杨义军为总经理；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去刘福美监事职务，并选举何荣贵、金万金为公司监事；监事会决定免去吴强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何荣贵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

请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当前股东已与本次投资人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投资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缴纳了增资款，并向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应凭证。本次增资已由上会出具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方、出资方式及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与实际相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海	2373	59.33%	货币	2015.12.31 前
2	江苏津宜水工业	135	3.38%	货币	2012.1.10
3	杨义军	81	2.03%	货币	2012.1.6
4	唐树怀	81	2.03%	货币	2012.1.6
5	何雨倩	80	2%	货币	2015.6.25
6	张荣正	10	0.25%	货币	2012.1.6
7	熊福成	400	10%	货币	2015.12.31 前
8	韩家忠	192.5	4.8%	货币	2015.12.31 前
9	韩家兰	600	15%	货币	2015.12.31 前
10	刘建琴	7.5	0.18%	货币	2015.12.31 前
11	河北冀电	40	1%	货币	2015.12.31 前
合计	-	4000	100%	-	

（3）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0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股东韩家兰将其所持有的 12.25%股份分别转让给张静 0.0625%、张清 0.0625%、赵虹 0.0625%、张彤 0.6875%、张大伟 0.625%、王广群 0.625%、于宏 0.625%、于海 4.5%、魏建平 5%；股东刘建琴将其持有的 0.1875%股份转让给青岛中嘉电器有限

公司；股东韩家忠将其持有的 4.8125% 股份青岛中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熊福成将其持有的 10% 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完成了股权转让行为。

股东会会议还免去韩家兰的董事职务，选举胡印胜担任董事；免去韩家忠监事职务，选举张荣正为公司监事。

同日，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海	2553	63.825%	货币	2016.12.31 前
2	江苏津宜水工业	135	3.375%	货币	2012.1.10
3	杨义军	81	2.025%	货币	2012.1.6
4	唐树怀	81	2.025%	货币	2012.1.6
5	何雨倩	80	2%	货币	2015.6.25
6	张荣正	10	0.25%	货币	2012.1.6
7	泽瑞投资	400	10%	货币	2016.12.31 前
8	河北冀电	40	1%	货币	2015.12.31 前
9	韩家兰	110	2.75%	货币	2015.12.31 前
10	魏建平	200	5%	货币	2016.12.31 前
11	青岛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200	5%	货币	2016.12.31 前
12	张彤	27.5	0.6875%	货币	2016.12.31 前
13	张大伟	25	0.625%	货币	2016.12.31 前
14	王广群	25	0.625%	货币	2016.12.31 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5	于宏	25	0.625%	货币	2016.12.31 前
16	张静	2.5	0.0625%	货币	2016.12.31 前
17	张清	2.5	0.0625%	货币	2016.12.31 前
18	赵虹	2.5	0.0625%	货币	2016.12.31 前
合计	-	4000	100%	-	

（4）第二次增资至 5139.5 万元及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5139.5 万元。有限公司及现有股东与本次增资的投资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投资人按 2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即投资总额共计 22,790,000.00 元，其中 11,395,000.00 元计入有限公司股本，溢价部分 11,395,000.00 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人在实际缴付本次增资之后，成为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

同日，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认缴款项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汇入公司账户内，出资均已到位。本次增资已由上会出具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方、出资方式及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与实际相符。

本次投资人投资后，股东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情况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金额 (万元)	股本金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于海	2553	63.825%	0	2553	0	49.67%
2	江苏津宜水工业 装备有限公司	135	3.375%	0	135	0	2.63%
3	杨义军	81	2.025%	0	81	0	0.78%
4	唐树怀	81	2.025%	0	81	0	1.58%
5	何雨倩	80	2%	0	80	0	1.58%
6	张荣正	10	0.25%	0	10	0	1.56%
7	深圳前海泽瑞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	0	400	0	0.19%
8	河北冀电	40	1%	0	40	0	7.78%
9	韩家兰	110	2.75%	0	110	0	2.14%
10	魏建平	200	5%	0	200	0	3.89%
11	青岛中嘉电器有 限公司	200	5%	0	200	0	3.89%

12	张彤	27.5	0.6875%	0	27.5	0	0.53%
13	张大伟	25	0.625%	0	25	0	0.49%
14	王广群	25	0.625%	0	25	0	0.49%
15	于宏	25	0.625%	0	25	0	0.49%
16	张静	2.5	0.0625%	0	2.5	0	0.05%
17	张清	2.5	0.0625%	0	2.5	0	0.05%
18	赵虹	2.5	0.0625%	0	2.5	0	0.05%
19	天津信诚达气肥 技术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0	0	677	338.5	338.5	6.59%
20	王克俊	0	0	440	220	220	4.28%
21	金嘉满	0	0	200	100	100	1.94%
22	何建春	0	0	100	50	50	0.97%
23	宋玉桥	0	0	100	50	50	0.97%
24	邹丽雅	0	0	92	46	46	0.89%
25	方亮	0	0	82	40	40	0.78%
26	于金云	0	0	80	40	40	0.78%

27	李峰	0	0	70	35	35	0.68%
28	董志喜	0	0	60	30	30	0.58%
29	王金刚	0	0	60	30	30	0.58%
30	朱环	0	0	50	25	25	0.49%
31	王子丹	0	0	40	20	20	0.39%
32	卞国军	0	0	40	20	20	0.39%
33	陆培静	0	0	30	15	15	0.29%
34	金将日	0	0	20	10	10	0.19%
35	张广喜	0	0	20	10	10	0.19%
36	史锁奎	0	0	20	10	10	0.19%
37	王乾坤	0	0	14	7	7	0.13%
38	马哲	0	0	12	6	6	0.12%
39	陈昶生	0	0	10	5	5	0.1%
40	高贺斌	0	0	10	5	5	0.1%
41	管会丽	0	0	10	5	5	0.1%
42	纪勇强	0	0	10	5	5	0.1%

43	杨光	0	0	10	5	5	0.1%
44	张春明	0	0	10	5	5	0.1%
45	孙利	0	0	8	4	4	0.08%
46	陈亚静	0	0	6	3	3	0.06%
合计		4000	100%	2279	5139.5	1139.5	100%

(5)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0.78%股份转让给于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海	2553	50.45%	货币	2016.12.31 前
		40			2017.3.31
2	江苏津宜水工业装备 有限公司	135	2.63%	货币	2012.1.10
3	杨义军	81	1.58%	货币	2012.1.6
4	唐树怀	81	1.58%	货币	2012.1.6
5	何雨倩	80	1.56%	货币	2015.6.25
6	张荣正	10	0.19%	货币	2012.1.6
7	深圳前海泽瑞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400	7.78%	货币	2016.12.31 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8	韩家兰	110	2.14%	货币	2015.12.31 前
9	魏建平	200	3.89%	货币	2016.12.31 前
10	青岛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200	3.89%	货币	2016.12.31 前
11	张彤	27.5	0.53%	货币	2016.12.31 前
12	张大伟	25	0.49%	货币	2016.12.31 前
13	王广群	25	0.49%	货币	2016.12.31 前
14	于宏	25	0.49%	货币	2016.12.31 前
15	张静	2.5	0.05%	货币	2016.12.31 前
16	张清	2.5	0.05%	货币	2016.12.31 前
17	赵虹	2.5	0.05%	货币	2016.12.31 前
18	天津信诚达气肥技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338.5	6.59%	货币	2016.12.31 前
19	王克俊	220	4.28%	货币	2016.12.31 前
20	金嘉满	100	1.94%	货币	2016.12.31 前
21	何建春	50	0.97%	货币	2016.12.31 前
22	宋玉桥	50	0.97%	货币	2016.12.31 前
23	邹丽雅	46	0.89%	货币	2016.12.31 前
24	方亮	40	0.78%	货币	2016.12.31 前
25	于金云	40	0.78%	货币	2016.12.31 前
26	李峰	35	0.68%	货币	2016.12.31 前
27	董志喜	30	0.58%	货币	2016.12.31 前
28	王金刚	30	0.58%	货币	2016.12.31 前
29	朱环	25	0.49%	货币	2016.12.31 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0	王子丹	20	0.39%	货币	2016.12.31 前
31	卞国军	20	0.39%	货币	2016.12.31 前
32	陆培静	15	0.29%	货币	2016.12.31 前
33	金将日	10	0.19%	货币	2016.12.31 前
34	张广喜	10	0.19%	货币	2016.12.31 前
35	史锁奎	10	0.19%	货币	2016.12.31 前
36	王乾坤	7	0.13%	货币	2016.12.31 前
37	马哲	6	0.12%	货币	2016.12.31 前
38	陈昶生	5	0.1%	货币	2016.12.31 前
39	高贺斌	5	0.1%	货币	2016.12.31 前
40	管会丽	5	0.1%	货币	2016.12.31 前
41	纪勇强	5	0.1%	货币	2016.12.31 前
42	杨光	5	0.1%	货币	2016.12.31 前
43	张春明	5	0.1%	货币	2016.12.31 前
44	孙利	4	0.08%	货币	2016.12.31 前
45	陈亚静	3	0.06%	货币	2016.12.31 前
合计		5139.5	100%		

3. 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

（1）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及销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变更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18号；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11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

(3)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增加经营范围：活动房屋制造、销售；并免去于海、杨义军、何雨倩、吴健、唐树怀董事职务，选举于海、杨义军、吴健、张福成、韩家兰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免去吴强、张荣正监事职务，选举韩家忠为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

(4) 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

4.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1) 股本变动

经本所确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海	2593	50.45%	净资产折股
2	江苏津宜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35	2.63%	净资产折股
3	杨义军	81	1.58%	净资产折股
4	唐树怀	81	1.58%	净资产折股
5	何雨倩	80	1.56%	净资产折股
6	张荣正	10	0.19%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前海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7.78%	净资产折股
8	韩家兰	110	2.14%	净资产折股
9	魏建平	200	3.89%	净资产折股
10	青岛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200	3.89%	净资产折股
11	张彤	27.5	0.53%	净资产折股
12	张大伟	25	0.49%	净资产折股
13	王广群	25	0.49%	净资产折股
14	于宏	25	0.49%	净资产折股
15	张静	2.5	0.05%	净资产折股
16	张清	2.5	0.05%	净资产折股
17	赵虹	2.5	0.05%	净资产折股
18	天津信诚达气肥技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338.5	6.59%	净资产折股
19	王克俊	220	4.28%	净资产折股
20	金嘉满	100	1.9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1	何建春	50	0.97%	净资产折股
22	宋玉桥	50	0.97%	净资产折股
23	邹丽雅	46	0.89%	净资产折股
24	方亮	40	0.78%	净资产折股
25	于金云	40	0.78%	净资产折股
26	李峰	35	0.68%	净资产折股
27	董志喜	30	0.58%	净资产折股
28	王金刚	30	0.58%	净资产折股
29	朱环	25	0.49%	净资产折股
30	王子丹	20	0.39%	净资产折股
31	卞国军	20	0.39%	净资产折股
32	陆培静	15	0.29%	净资产折股
33	金将日	10	0.19%	净资产折股
34	张广喜	10	0.19%	净资产折股
35	史锁奎	10	0.19%	净资产折股
36	王乾坤	7	0.13%	净资产折股
37	马哲	6	0.12%	净资产折股
38	陈昶生	5	0.1%	净资产折股
39	高贺斌	5	0.1%	净资产折股
40	管会丽	5	0.1%	净资产折股
41	纪勇强	5	0.1%	净资产折股
42	杨光	5	0.1%	净资产折股
43	张春明	5	0.1%	净资产折股
44	孙利	4	0.0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5	陈亚静	3	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39.5	100%	

（2）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为：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为：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耐火建材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人员变更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吴健董事职务，选举王乾坤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于海、熊福成、邹丽雅、王金学、王乾坤。

5. 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经历二次增资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依据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显示并根据上会出具的《复核报告》，股东认缴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已实缴到位，增资程序均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属股东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威泽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资金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存在部分材料缺失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子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威泽无子公司。

（三）分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5年6月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大工商名称预核字[2015]第210200201510206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递交了设立分公司申请登记书。2015年6月19日，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设立，任命金万金为

大连分公司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领取了工商注册号为210231000075424的营业执照；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负责人为金万金；营业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1月12日；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七贤东园37号1单元5层2号；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6日，健威泽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随即在2017年7月27日完成了相应变更，取得了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更名为：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变更情况查询卡》显示，2017年8月14日，大连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技术研发、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技术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销售；活动房屋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花锦园31号2单元1层1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

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耐火建材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 限 公 司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A2120061 51 (AZ0145 149)	2017.2 .24 至 2022.2 .24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股 份 公 司		A2120061 51 (AZ0145 180)	2017.8 .11 至 2022.2 .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地址	设计类别及级别	有效期	批准机关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地址	设计类别及级别	有效期	批准机关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8 65-2022	天津市北辰区双江道与龙淮路交口清大园8号楼8层	工业管道 [GC1(2)(3)、 GC2、GC3级； GD1级（限亚 临界以下）、 GD2级]	2018.2.1 4-2022. 2.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股份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20014 29	2017.12. 4-2020.1 2.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4.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股份公司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7Q11069R0S	2017.8.8-2020.8.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纳米阻垢材料的制造。（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资质过期的情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等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2. 根据上会出具的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100,330.11 元、82,772,086.02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收入的 100%、95.45%，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且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

变化。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二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证照，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资质证照、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或从事经营。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于海、泽瑞投资、信诚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曾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于海持有股份公司 50.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于海通过信诚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9%，同时于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

（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于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报告期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1）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569325387H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军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7 号
经营期限	30 年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水处理系统安装、施工；水处理系统设备、机电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研发、安装；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大型游泳池设备、洗浴设备工程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投资人于海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4 月 18 日，喜达康股东于海、杨义军分别与吴志军、陈兵就喜达康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海将持有喜达康全部股权即 80%的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吴志军，吴志军同意按上述价格受让该等股权；杨义军将持有喜达康全部股权即 2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陈兵，陈兵同意按上述价

格受让该等股权。同时，喜达康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军。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天津市宁河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变更完毕。

对此，于海、杨义军、吴志军、陈兵共同出具了《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真实确认函》，确认如下事实：

①本次转让系于海、杨义军决定不再经营公司，故决定按原购入成本价格即总计 50 万元作为退出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

②吴志军、陈兵已分别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给于海、杨义军，于海、杨义军已确认收到该等款项。

③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转让各方对本次转让行为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④本次股权转让后，于海、杨义军退出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确认系签署人充分理解后作出，不存在撤回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海曾控制喜达康，但已于 2017 年 4 月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认定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
于海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乾坤	股份公司董事
邹丽雅	股份公司董事
熊福成	股份公司董事

王金学	股份公司董事
何荣贵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万金	股份公司监事
孟波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亚伟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乔倩倩	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

1. 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于海	0	14,728.96
2	其他应收款	喜达康	1,290,384	40,384.00
3	其他应收款	王金学	0	500,353.70
4	其他应收款	孟波	6,000	1,46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5	其他应收款	金万金	0	18,000.00
	合计		1,296,384.00	574,930.6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与喜达康以及孟波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收关联方喜达康往来款 1,290,384.00 元，已于 2018 年 02 月全部收回，对应资金未发生资金占用费。公司应收孟波往来款 6,000.00 元属于备用金性质。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相关资金往来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中存在不规范之处。

2018 年 03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方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2018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各方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

2018 年 03 月 23 日，公司股东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海	1500 万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完毕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均通过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认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况。股东大会认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且通过书面协议或事后确认的方式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

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决策程序，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规定，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5.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包含如下内容：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所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参股、兼职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参股、兼职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参股、兼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参股、兼职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

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参股、兼职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担任公司职务或者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辞去职务/转让股权后的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产清单、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固定资产原值为52,721,814.04元，净值为48,536,416.53元。其中，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38,678,317.11元，机器设备净值为9,502,555.61元，工器具及家具净值为43,992.86元，运输设备净值为39,998.21元，电子设备净值为271,552.74元。

1. 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22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1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18号	1201130030120280000北辰字200442-6	出让	118.43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8-1-801	工业用地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39 万元 期限: 2017.8.15-2019.8.9
2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20号	同上	出让	124.41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8-1-802	同上	权利价值: 40.8 万元 期限: 2017.8.15-2019.8.9
3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19号	同上	出让	118.91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8-2-801	同上	权利价值: 39 万元 期限: 2017.8.15-2019.8.9
4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49号	同上	出让	127.57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18-1-101	同上	权利价值: 6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5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48号	同上	出让	124.56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 18-1-201	同上	权利价值: 6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6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56号	同上	出让	124.56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 18-1-301	同上	权利价值: 48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7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50号	同上	出让	127.29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 18-2-101	同上	权利价值: 6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8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51号	同上	出让	124.29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西南侧清大园 18-2-201	同上	权利价值: 52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9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52号	同上	出让	124.29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2-301	同上	权利价值: 5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10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55号	同上	出让	127.73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3-101	同上	权利价值: 6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11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54号	同上	出让	124.72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3-201	同上	权利价值: 6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12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853号	同上	出让	124.72	至2061.12.11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3-301	同上	权利价值: 5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13	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3477号	1201150220060590000 坻字D-33-6-024	出让	5994.58	2012.4.5-2062.4.4	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西侧	同上	权利价值: 1000 万元 期限: 2017.12.26-2018.12.20
14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21号	1201130060120930002 北辰字200049-1	出让	38.82	至 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18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30 万元 期限: 2017.8.15-2019.8.9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15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22号	同上	出让	63.84	至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1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49.8 万元 期限: 2017.8.15 -2019.8.9 租赁中 (租期 2017.8.1 至 2018.7.31)
16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42号	同上	出让	63.65	至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2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49.8 万元 期限: 2017.8.15 -2019.8.9 租赁中 (租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17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46号	同上	出让	63.33	至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3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49.2 万元 期限: 2017.8.15 -2019.8.9 租赁中 (租期 2017年4 月1日至 2020年3 月31日)
18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48号	同上	出让	44.18	至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4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34.2 万元 期限: 2017.8.15 -2019.8.9 租赁中 (租期 2017年4 月1日至 2020年3 月31日)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19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45号	同上	出让	43.13	至 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5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33.6 万元 期限: 2017.8.15 -2019.8.9 租赁中 (租期 2017年11 月1日至 2020年3 月31日)
20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41号	同上	出让	44.02	至 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6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34.2 万元 期限: 2017.8.15 -2019.8.9
21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44号	同上	出让	42.96	至 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7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33.6 万元 期限: 2017.8.15 -2019.8.9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号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²)	使用期限	坐落	性质	他项权
22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4343号	同上	出让	41.82	2013.12.13-2055.7.12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428	公建 / 非居住	权利价值: 32.4 万元 期限: 2017.8.15-2019.8.9

2. 交通工具

根据公司车辆行驶证、车辆注册登记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机动车商业综合商业保险单》以及公司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交通工具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机动车登记证号	是否投保	行驶证有效期至
1	津 MMK660	克莱斯勒指南者	小型越野车	120002182834	交强险、商业险	2019年2月
2	津 MAL109	大众牌	小型轿车	120003035441	交强险、商业险	2020年1月

3. 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生产用固定资产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名称、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投入日期	名称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	------	----	------	------	------	--------

序号	投入日期	名称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
1	2015/01/09	计量泵	19,230.77	5,327.89	13,902.88	72.29
2	2015/01/09	热水器	2,292.31	635.15	1,657.16	72.29
3	2015/01/09	换热器	26,068.37	7,222.27	18,846.10	72.29
4	2015/01/26	秸秆压块机	232,991.46	64,551.52	168,439.94	72.29
5	2015/01/26	电加热器	16,410.26	4,546.43	11,863.83	72.30
6	2015/10/30	剪板机	70,000.00	14,406.39	55,593.61	79.42
7	2015/10/30	火焰等离子龙门 数控切割机	136,000.00	27,989.51	108,010.49	79.42
8	2015/10/30	工业气泵	6,800.00	1,399.43	5,400.57	79.42
9	2015/10/30	等离子数控切割 机	23,600.00	4,856.95	18,743.05	79.42
10	2015/10/30	天车（单梁）	54,000.00	11,113.46	42,886.54	79.42
11	2015/10/30	折弯机	48,500.00	9,981.56	38,518.44	79.42
12	2015/10/30	滚轮轴架	22,000.00	4,527.75	17,472.25	79.42
13	2015/10/30	卷管机	69,000.00	14,200.54	54,799.46	79.42

序号	投入日期	名称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
14	2015/10/30	卷管机	17,500.00	3,601.56	13,898.44	79.42
15	2015/10/30	无毛刺圆盘切割机	12,600.00	2,593.14	10,006.86	79.42
16	2015/10/30	埋弧焊机	24,600.00	5,062.80	19,537.20	79.42
17	2016/01/29	螺杆空压机	129,059.82	23,495.93	105,563.89	81.79
18	2016/12/15	石材耐磨试验机	9,829.06	933.48	8,895.58	90.50
19	2016/12/31	锅炉	252,855.56	24,014.08	228,841.48	90.50
20	2016/12/31	锅炉水泵	43,200.00	4,102.77	39,097.23	90.50
21	2016/12/31	试验台设备	620,481.13	58,928.04	561,553.09	90.50
22	2016/12/31	锅炉供暖设备	131,393.52	12,478.64	118,914.88	90.50
23	2016/12/31	粉碎系统	1,131,860.15	107,494.48	1,024,365.67	90.50
24	2016/12/31	研磨系统	2,675,983.35	254,142.23	2,421,841.12	90.50
25	2016/12/31	烘干系统	1,505,626.65	142,991.66	1,362,634.99	90.50
26	2016/12/31	成形系统	612,961.64	58,213.91	554,747.73	90.50
27	2016/12/31	烧结系统	1,669,084.18	158,515.48	1,510,568.70	90.50

序号	投入日期	名称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
28	2016/12/31	配电系统	752,314.38	71,448.45	680,865.93	90.50
29	2016/12/31	箱式变压器	290,370.00	27,576.88	262,793.12	90.50
30	2016/12/31	电动门	24,635.00	2,339.62	22,295.38	90.50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www.ctmo.gov.cn/>)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状态
1		股份公司	25322482	35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2	健威泽	股份公司	25322290	37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3	健威泽	股份公司	25318945	7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4		股份公司	25318822	11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5		股份公司	25318743	6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6		股份公司	25316130	7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7		股份公司	25313809	42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8	健威泽	股份公司	25313772	42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9	健威泽	股份公司	25312955	35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10	健威泽	股份公司	25310924	11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11	健威泽	股份公司	25308790	6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12		股份公司	25306560	37	2017.07.13- 2027.07.12	等待实质审查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权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缴纳专利年费，有效存续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备注
1	可旁路放风余热发电的水泥窑协同处理可燃废弃物系统	ZL 2014 1 0284453.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6.23-2034.6.22	授权公告日：2017.02.01； 发明人：杨义军
2	一种水泥窑协同处理可燃废弃物与旁路放风发电互补系统	ZL 2014 1 0284432.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6.23-2034.6.22	授权公告日：2017.02.01； 发明人：杨义军
3	一种物理防垢纳米复合材料陶瓷球粒的制备方法	ZL 2015 1 0112736.2	发明	股份公司	2015.3.13-2035.3.12	授权公告日 2016.6.15； 发明人：唐金泉、周凯升、金万金
4	节能环保型可移动房屋	ZL 2015 2 1123375.3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5.12.28-2025.12.27	授权公告日 2016.6.1； 发明人：何荣贵、于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备注
5	一种回转窑筒体表 面辐射热 蒸汽发生 装置	ZL 2016 2 0018487. 0	实 用 新 型	股份公司	2016. 1. 6-2026. 1. 5	授权公告日 2016. 6. 15; 发明人: 唐金泉、金万金
6	一种配置 有蒸汽过 热器的旋 风筒	ZL 2015 2 0275224. 3	实 用 新 型	股份公司	2015. 4. 29-2025 . 4. 28	授权公告日 2015. 9. 9; 发明人: 杨义军
7	用于新型 干法水泥 窑余热电 站的旁路 放风余热 回收系统	ZL 2013 2 0697115. 1	实 用 新 型	股份公司	2013. 11 . 6-2023 . 11. 5	授权公告日 2014. 4. 30; 发明人: 杨义军
8	一种高温 固体微粉 末余热锅 炉	ZL 2016 2 1416984. 2	实 用 新 型	股份公司	2016. 12 . 22-202 6. 12. 21	授权公告日 2017. 7. 7; 发明人: 滕小平、林琳、 林晓东、金万金
9	一种高温 二氧化碳 气体余热 锅炉	ZL 2016 2 1416992. 7	实 用 新 型	股份公司	2016. 12 . 22-202 6. 12. 21	授权公告日 2017. 7. 7; 发明人: 林琳、林晓东、 滕小平、金万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备注
10	一种含高吸附性微尘废气的余热锅炉	ZL 2016 2 1417700.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6.12.22-2026.12.21	授权公告日 2017.8.18; 发明人: 林晓东、滕小平、林琳、金万金
11	高温固体微粉末余热锅炉	ZL 2016 1 1200603.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6.12.22-2036.12.21	授权公告日: 2017.3.8 发明人: 林晓东、滕小平、林琳、金万金 当前状态: 等待实审请求
12	含高吸附性微尘废气的余热锅炉	ZL 2016 1 1200620.5	发明	股份公司	2016.12.22-2036.12.21	授权公告日: 2017.3.15 发明人: 林晓东、滕小平、林琳、金万金 当前状态: 一通出案待答复
13	一种环冷机或带冷机零压面漂移动态控制的密封系统	ZL 2017 1 0610567.4	发明	股份公司	2017.7.25-2037.7.24	授权公告日: 2017.10.3 发明人: 滕小平、林晓东、林琳、刘炜明、金万金 当前状态: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备注
14	环冷机或带冷机零压面漂移动态控制的密封系统	ZL 2017 2 0904809.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7.25-2027.7.24	授权公告日： 2018.3.2 发明人：滕小平、林晓东、林琳、刘炜明、金万金
15	一种可调控的全循环风烧结机冷却机余热发电系统	ZL 2017 1 0610435.1	发明	股份公司	2017.7.25-2037.7.24	授权公告日 2017.10.3 发明人：林晓东、滕小平、林琳、刘炜明、金万金 当前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16	可调控的全循环风烧结机冷却机余热发电系统	ZL 2017 2 0904808.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7.25-2027.7.24	授权公告日： 2018.3.2 发明人：林晓东、滕小平、林琳、刘炜明、金万金

3. 域名权

名称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	----	-------	----------	--------	--------

《顶级国际 域名证书》	tjjwz.com	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2-08-30	2018-08-30
----------------	-----------	------	---	------------	------------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办理了权属变更，变更后：

名称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顶级国际 域名证书》	tjjwz.com	股份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2-08-30	2018-08-30

综上，公司的无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房屋所有权、车辆、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更名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已更换了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公司对主要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及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业务类型	交易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氧化镁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供货、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设备成套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08 日	55,088,000.00	履行完毕
2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氧化镁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工矿产品购销	设备成套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08 日	13,169,000.00	履行完毕
3	广西马山集新实业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设备成套、技术改造	广西新金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5 日	27,910,000.00	履行完毕
4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站维修	技术改造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02 日	3,570,000.00	履行完毕
5	节能环保型可移动房	其他业务	天津泰泽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8,283,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标的	业务类型	交易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线旋窑技改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及循环经济项目（余热发电部分）	设备成套、技术服务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65,000,000.00	已解除
7	福建龙麟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余热发电项目	设备成套、技术服务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6 日	41,690,000.00	履行完毕
8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线旋窑技改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及循环经济项目（余热发电部分）工矿产品购销	设备成套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3,310,000.00	履行完毕
9	石家庄市曲寨水泥有限公司 2 号线 2500t/d 水泥熟料线 AQC 锅炉技改维修	技术改造	石家庄市曲寨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1 日	1,78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业务类型	交易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0	洞口县为百水泥厂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7.5MW 余热发电工程	技术服务、设备成套	洞口县为百水泥厂	2016 年 7 月 25 日	30,100,000.00	正在履行
11	洞口县为百水泥厂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旁路放风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洞口县为百水泥厂	2016 年 7 月 25 日	6,500,000.00	正在履行
12	洞口县为百水泥厂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7.5MW 余热发生生产管理、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洞口县为百水泥厂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150,000.00	正在履行
13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镁生产线、电熔镁生产线余热发电扩建工程	技术服务、设备成套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06 日	46,185,000.00	正在履行
14	长沙河田白石建材有限公司 3000t/d 生产线余热发电改造	技术改造	长沙河田白石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680,000.00	正在履行
15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高余热发电量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2,78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标的	业务类型	交易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6	土耳其KCS余热发电厂成套设备采购	设备成套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8日	39,500,000.00	正在履行
17	土耳其KCS余热发电厂建设工程设计及项目执行、调试	技术服务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8日	1,000,000.00	正在履行
18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提高余热发电量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5日	2,580,000.00	正在履行
19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烧成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总承包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日	17,950,000.00	正在履行
20	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	工程总承包	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33,000,000.00	正在履行
21	辽宁森泉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	工程总承包	辽宁森泉水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20,600,000.00	正在履行

注：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6500万元的业务合同。2017年，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决定引入了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投资方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别与公司重新签订了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线旋窑技改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及循环经济项目的业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不变，同时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了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业务合同。

2. 采购合同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交易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余热锅炉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3日	10,983,000.00	正在履行
2	余热锅炉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30日	16,750,000.00	履行完毕
3	余热锅炉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9,409,000.00	履行完毕
4	煤气热风炉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5日	1,980,000.00	履行完毕
5	汽轮发电机组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4,100,000.00	正在履行
6	安装施工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2日	5,800,000.00	履行完毕

7	安装施工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3日	2,360,000.00	正在履行
8	汽轮发电机组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7日	5,650,000.00	正在履行
9	循环冷却水设备、水处理设备	江苏津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2日	1,680,000.00	履行完毕
10	余热锅炉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5日	12,500,000.00	正在履行
11	循环冷却水及水处理设备	江苏津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0日	1,345,400.00	正在履行
12	AQC余热锅炉技术改造	天津华能北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6日	1,458,000.00	正在履行
13	综保、DCS、高低压柜	无锡迅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7日	4,985,000.00	正在履行
14	低压开关柜	天津冠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4日	1,360,000.00	履行完毕

3. 融资额度协议及其担保合同

(1) 融资额度协议（SX3401201700000226）

2017年8月15日，公司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X3401201700000226】《融资额度协议》及编号为分别为【CD34012017830639】、【CD34012017830666】、【CD34012017830682】、【CD34012017830723】、【CD34012017830767】、【CD3401201783078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450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为担保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公司以融资额度的 60% 作为保证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自有 12 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唐金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正在履行期内，尚未结束。

融资行	融资额度金额 (人民币)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元	2017.08.15-2019.08.09	1. 公司自有 12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价款的 60% 作为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出票人	付款行	汇票币种金额 (人民币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	--------------	-----	-----	------------------	-----	-----	------	----------

1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3401 20178306 39)	股 份 公 司	天 津 宝 坻 浦 发 村 镇 银	5134010	2017. 9. 15	2018. 3. 1 5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12 处 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3. 唐金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正 在 履 行
2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3401 20178306 66)	股 份 公 司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15729	2017. 9. 25	2018. 3. 2 5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12 处 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3. 唐金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正 在 履 行
3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3401 20178306 82)	股 份 公 司		453500	2017. 9. 29	2018. 3. 2 9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12 处 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3. 唐金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正 在 履 行

4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3401 20178307 23)	股 份 公 司		892000	2017. 10.20	2018.4.2 0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12 处 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3. 唐金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正 在 履 行
5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3401 20178307 67)	股 份 公 司		1528602	2017. 11.1	2018.5.1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12 处 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3. 唐金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正 在 履 行
6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3401 20178307 89)	股 份 公 司		1523497	2017. 11.14	2018.5.1 4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12 处 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3. 唐金泉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正 在 履 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权人	主合同	被担保主债权（人民币元）	质押财产（人民币元）	利率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合同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34012017830639)	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2053604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3080406	0.35%	正在履行
2	保证金质押合同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34012017830666)	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686291.6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1029437.4	0.35%	正在履行

3	保证金质押合同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34012017830682)	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181400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181400	0.35%	正在履行
4	保证金质押合同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34012017830723)	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356800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535200	0.35%	正在履行

5	保证金质押合同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34012017830767)	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611440.8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917161.2	0.35%	正在履行
6	保证金质押合同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34012017830789)	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609398.8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914098.2	0.3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合同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物	抵押财产价值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2)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9万元。	北辰区双 江道与龙 兴路交口 西南侧清 大园 8-1-801	65 万元	正 在 履 行
2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3)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40.8万元。	北辰区双 江道与龙 兴路交口 西南侧清 大园 8-1-802	68 万元	正 在 履 行

3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4)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9万元。	北辰区双 江道与龙 兴路交口 西南侧清 大园 8-2-801	65 万元	正 在 履 行
4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5)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49.8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1	83 万元	正 在 履 行

5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6)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49.8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2	83 万元	正 在 履 行
6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7)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49.2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3	82 万元	正 在 履 行

7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8)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4.2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4	57万元	正 在 履 行
8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39)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3.6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5	56万元	正 在 履 行

9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40)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4.2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6	57 万元	正 在 履 行
10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41)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3.6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7	56 万元	正 在 履 行

1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42)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2.4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28	54 万元	正 在 履 行
12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DB3 40120 17110 343)	股 份 公 司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融资 额度协 议》 (SX34 012017 000002 26)	债权人在自 2017年8月15 日至2019年8 月9日止期间 与债务人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 所发生的债 权,最高不超 过30万元。	北辰区京 津路与龙 洲道交口 西北侧长 赢商业广 场4-1418	50 万元	正 在 履 行

合同名称(编 号)	保证人	债权 人	债 务 人	被担保主债权	履 行 情 况
--------------	-----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34012017110294)	唐金泉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债权人在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	正在履行
---------------------------------	-----	------------------	------	--	------

(2) 融资额度协议 (BE2017122500001693)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E2017122500001693】《融资额度协议》及附属融资文件《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适用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为担保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唐金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正在履行期内，尚未结束。

融资行	融资额度 金额(人民币)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万元	2017. 12. 26-2018 . 12. 20	1. 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唐金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人民币）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8.1.15 -2019.1.14	1. 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唐金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合同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物	抵押财产价值	履行情况
----------	-----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0001)	股份 公 司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天 津分行	《融资 额度协 议》 (BE201 7122500 001693)	债权人在自 2017年12 月26日至 2018年12 月20日止期 间与债务人 办理各类融 资业务所发 生的债权， 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	宝坻区 大唐庄 镇潘青 公路西 侧	2247 万元	正在 履行
-----------------------------------	--------------	--	--	--	-------------------------------	------------	----------

合同名称 (编号)	保证 人	债权人	债 务 人	被担保主债权	履行 情况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ZB7709 20180000 0002)	唐金 泉、 严红 玲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天 津分行	股 份 公 司	债权人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正在 履行

(3) 融资额度协议 (BE2017122500001693-1)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E2017122500001693-1】《融资额度协议》及编号分别为【CD77092018880013】、【CD77092018880020】、【CD77092018880019】的《开

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为担保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公司以融资额度的 50% 作为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以自有 9 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唐金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正在履行期内，尚未结束。

融资行	融资额度 金额（人民币）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500 万元	2017. 12. 26-2018. 12. 20	1. 公司自有 9 处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2. 唐金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 履行

序号	编号	出票人	付款行	汇票币种 金额 （人民币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	----	-----	-----	----------------------	-----	-----	------	----------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092018880013)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6575000	2018.1.26	2018.7.25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9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唐金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09201888002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2717295.2	2018.2.9	2018.8.6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 9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唐金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092018880019)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698079.7	2018.2.9	2018.8.9	1. 保证金质押; 2. 公司自有9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唐金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质权人	主合同	被担保主债权 (人民币元)	质押财产 (人民币元)	利率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7709201888001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092018880013)	6575000	3287500	活期保证金利率	正在履行

2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7709201888002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092018880020)	2717295.2	1358647.6	活期保证金利率	正在履行
3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77092018880019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092018880019)	698079.7	349039.85	活期保证金利率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合同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物	抵押财产价值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200002)	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E201712250001693-1)	债权人在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18-1-101	1071100元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300003)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18-1-201	1014400元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0004)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1-301	941200 元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0005)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2-101	1068700 元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0006)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2-201	1012200元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0007)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2-301	939100元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0008)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 与龙兴路交口 西南侧清大园 18-3-101	1072400 元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0009)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 与龙兴路交口 西南侧清大园 18-3-201	1015700 元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092018000010)	股份公司				北辰区双江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清大园 18-3-301	942400 元	正在履行
---	---------------------------------	------	--	--	--	--------------------------------	----------	------

合同名称 (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主债权	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709201800000002)	唐金泉、严红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股份公司	债权人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	-----	-----	------	---------------------------	------	----	------

1	股份公司	张宁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4-1421	63.84	2017.8.1 -2018.7.31	1700 元/ 月	正在履行
2	有限公司	边少波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4-1422	63.65	2017.4.1 -2020.3.31	1800 元/ 月	正在履行
3	有限公司	边少波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4-1423	63.33	2017.4.1 -2020.3.31	1800 元/ 月	正在履行

4	有限公司	边少波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4-1424	44.18	2017.4.1-2020.3.31	1700 元/月	正在履行
5	股份公司	边少波	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路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4-1425	43.13	2017.11.1-2020.3.31	1300 元/月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公司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过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以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涉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

票据类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	7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50,000.00

（2）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情况。

（3）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元）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元）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元）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元）

银行承兑汇 票	2,258,800.00	-	430,000.00	-
合计	2,258,800.00 0	-	430,000.00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航天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676,000.00	1 年以 内	28.47%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131,000.00	1-2 年	24.35%
广西新金鸥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客户	8,068,064.00	1 年以 内	21.51%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客户	6,112,272.00	1 年以 内	16.30%
天津泰泽康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客户	2,845,800.00	1 年以 内	7.59%
合计	——	36,833,136.00	——	98.22%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天津市雨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00,000.00	1 年内	29.52%
江苏津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6,250.00	1 年内	14.72%
偃师市三合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7,236.00	1 年内	10.19%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3,000.00	1 年内	7.07%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6,948.72	1 年内	6.32%
合计	—	5,973,434.72		67.82%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天津设计分公 司	往来款	2,950,000.00	1 年以 内	45.46%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6.20%
		1,200,000.00	1-2 年	
		200,000.00	2-3 年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0,384.00	1 年以内	19.88%
孙博文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85%
唐兆伟	备用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39%
合计		6,150,384.00		94.78%

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报告各末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	------	------	--------------------------------	--------------------------------

1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0,384.00	40,384.00
2	王金学	备用金	-	500,353.70
3	孟波	备用金	6,000.00	1,464.00
4	于海	备用金	-	14,728.96
5	金万金	备用金	-	18,000.00
合计			1,296,384.00	574,930.66

5. 应付票据

种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商业承兑汇票	0	0
银行承兑汇票	13,115,486.00	2,406,000.00
合计	13,115,486.00	2,406,000.00

6.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1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8,500.00	40.45	货款	1年以内
2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8,950.00	10.69	货款	1年以内
			629,610.00			2-3年
3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1,937.98	6.02	货款	1-2年
4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582.00	5.94	货款	1年以内
5	偃师市三合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342.10	2.1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36,686,922.08	65.29	-	-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 预收账款前五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4,051.17	54.34	项目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洞口县为百水泥厂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27.58	项目款	1年以内
			1,600,000.00			1-2年
3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612.93	8.56	项目款	1年以内
4	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04	项目款	1年以内
5	长沙河田白石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2.73	项目款	1年以内
			504,000.00			1-2年
合计		-	47,456,664.10	96.25	-	-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8.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天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8.61	质保金	3年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天津津伯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0.00	25.94	质保金	3年以上
3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29,455.26	21.07	工会经费	1年以内
4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1.70	8.90	质保金	3年以上
5	泰安市山成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00	6.74	质保金	3年以上
合计		-	127,591.96	91.26	-	-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现行章程系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律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时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

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稳健、有序经营。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1. 股东大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二次董事会，分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至第二次董事会。

3. 监事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程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齐备，会议决议程序、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当前任职情况	任职部门	入职时间
1	于海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	总工办	2015.07
2	熊福成	男	董事	兼任	兼任
3	邹丽雅	女	董事、副总工程师	总工办	2015.06
4	王金学	男	董事、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部	2014.02
5	王乾坤	男	董事、部长兼生产总调度	项目管理部	2016.11
6	何荣贵	男	公司监事会主席、主任兼设计部部长	总工办	2015.09
7	金万金	男	监事、技术副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研发中心	2014.04
8	孟波	男	职工监事、采购经理	采购部	2012.12
9	张亚伟	女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	2015.11
10	乔倩倩	女	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	2014.03
11	周凯升	男	球粒生产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生产部	2014.01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董事会及人员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于海、邹丽雅、熊福成、王金学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07 月 06 日，任期三年。董事王乾坤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海为公司董事长。

(1) 于海，董事长

于海，男，1972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08月至2008年01月，任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08年01月至2013年07月，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07月至2015年07月，任德州传茂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07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2）王乾坤，董事

王乾坤，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学历。1993年0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联鲁宏水泥厂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6年06月，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行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年0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兼生产总调度。

2018年0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邹丽雅，董事

邹丽雅，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02月至2005年02月，任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05年03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水泥中心设计人员；2011年01月至2015年05月，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15年06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

（4）熊福成，董事

熊福成，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06月至2009年01月，任安徽天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01月至2010年03月，任青岛天方情林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03月至2014年03月，任天津万银商品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09月至今，深圳前海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圣天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0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福创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02月至2016年06月，任深圳福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06月至今，任深圳福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07月，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王金学，董事

王金学，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市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73年07月至2005年04月，任中国二十二冶工程队长；2005年04月至2014年02月，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02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三年。

2. 监事会及人员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何荣贵、金万金、孟波，何荣贵为监事会主席。其中孟波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起任日期为2017年07月06日，任期三年。

(1) 何荣贵，监事会主席

何荣贵，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牡丹江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07月至2003年01月，任牡丹江水泥集团工程师、室主任；2003年01月至2010年08月，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杭州分院工程师；2010年09月至2013年08月，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中心主任、总工办主任、技术发展部主任；2013年08月至2015年09月，任天津泰泽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9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8年0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办主任兼设计部部长。

(2) 孟波，职工监事

孟波，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09月至2012年12月，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 金万金，监事

金万金，男，197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1998年07月至1999年07月，任旅顺4810造船厂技术处工程师；1999年07月至2008年07月，任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08年07月至2014年04月，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04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技术副经理。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8年0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经理为于海，董事会秘书为乔倩倩，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张亚伟。

(1) 于海，经理

详见“1、董事会及人员情况”。

(2) 乔倩倩，董事会秘书

乔倩倩，女，1989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03月至2016年09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一级采购经理；2016年09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机要管理员。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张亚伟，财务负责人

张亚伟，女，1976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09月至2003年01月，任北京三星北研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03月至2008年06月，任北京科鸿锐智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07月至2012年08月，任上海勤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天津泰泽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07月，任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核心技术人员

周凯升，男，1957年0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本科学历。1982年01月至1990年05月，任山东泰安化工部钾盐地质大队地质科副科长、工程师；1990年05月至1993年10月，任山东济宁山东复合肥料厂筹建处高级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鲁南水泥厂人事处副处长，矿山公司经理；199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山东里彦电厂济宁明珠建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健威泽有限球粒生产部部长；2017年07月至今，任公司球粒生产部部长。

(三)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网站与公司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职务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起始时间	董事	董事长	监事
2015.12.24	于海、杨义军、熊福成、吴健、韩家兰	于海	何荣贵、韩家忠、金万金
2016.4.20	于海、杨义军、熊福成、吴健、胡印胜	于海	何荣贵、张荣正、金万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7.7.6）	于海、邹丽雅、熊福成、吴健、王金学	于海	何荣贵、金万金、孟波
2018.3.16	于海、邹丽雅、熊福成、王乾坤、王金学	于海	何荣贵、金万金、孟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张亚伟，董事会秘书为乔倩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对其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和补贴收入

1.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

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1429，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2017 年度公司按 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 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政府招商引资扶持资金[注 1]	572,263.88	204,062.55
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款[注 2]	2,090.00	1,000.00
小计	574,353.88	205,062.55

注 1：依据“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人民政府关于税收返还的说明”公司作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招商引资落户企业，在存续期可享受镇政府扶持资金、税收优惠返还政策，此项业务通过大唐庄镇政府为招商引资注册的服务管理平台——天津市凯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核算。

注 2：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款是公司根据《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获得的专利资助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纳税情况和证明

1.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缴纳情况

根据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遵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申报、预缴和缴纳税款等相关义务。

2.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及 2018 年 3 月 15 日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大白庄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 91120224589751412L，系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管辖区域内正常经营的纳税人。经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不良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违规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情况。

3.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tjcredit.gov.cn/gsxx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 (<http://xyjg.egs.gov.cn/company>)，“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各项说明和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部子、孙公司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诉讼、仲裁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涉税违法事项详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股份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制冷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总承包、设备成套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纳米阻垢材料、纳米保温材料、钢结构制造、销售；活动房屋制造、销售；耐火建材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 能源——1010 能源——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发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有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20 台/套无动力水泵项目及其该项目之下的研发中心基建改造、实验室建设以及生产部员工宿舍项目。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20 台/套无动力水泵项目作为总项目已经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制的取审单号为 2009168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无动力水泵是一种新型节能环保型产品，用蒸汽作水泵的动力，使水泵变为蒸汽喷射可调水泵，可广泛用于供暖、火力发电厂、空调等有蒸汽同时需要大量循环水的场合，可代替供暖系统、火力发电厂、钢铁、冶金、空调等行业循环水系统的循环水泵用于锅炉水循环等需要循环水的地方。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在厂界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铁屑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灰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卖，办公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切削液收集后妥善存放并交有资质的部门处理。故本项目运营期

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做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研发中心生产项目变更的说明》，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存在制约性因素，故公司经多方论证和市场调研，决定停止实施该产品生产线建设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研发人员在纳米阻垢球粒的应用研发中获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时也申报了发明专利。因纳米阻垢球粒技术是以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绿色防垢除垢功能的 NAC 纳米材料为核心，以结晶学为理论基础，来控制水垢晶体的生长方式使水中的碳酸钙生成方解石的趋势减小，生成文石的趋势增加。水中碳酸钙结晶成文石（软垢）可以很轻易的随水体出，从根本上解决水系统结垢的问题，并可以实现在线绿色防垢除垢。同现有除垢方法相比，该技术具有简单、不需增加动力设备、投资小、无化学污染的特点。

该技术在电力、化工、医药、煤炭、冶金、建材、石油、建筑等行业的热交换系统、工业水的净化系统、饮用水的净化系统、海水淡化系统以及其他各类锅炉、蒸发器的在线防垢除垢中都可应用，有极强的竞争力和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同现在的防垢除垢技术相比，NAC 防垢除垢技术能够更经济、更方便、更环保、更快捷、更彻底的实现对以水为工质的设备在线防垢除垢。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拓展“纳米阻垢球粒材料”经营业务。目前，公司 200 吨纳米球粒正处于研发测试阶段，环评处于受理审查阶段，预计在 2018 年 4 月中旬完成验收工作，公司将在取得环保部门验收通过意见后开展生产。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文件《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津审[2016]6 号），《排污许可证》属于市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区县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行政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津市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2）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2015 年天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 号）所列，公司均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

4.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t/>），天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jhb.gov.cn/>）等网站，并经查阅媒体公开报道，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部子、孙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引发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和劳务为余热发电设备供货、安装、技术服务，目前拥有编号为 A212006151（AZ0145180）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经开具了《说明》，表示公司合法取得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设计资质，截至 2018 年 3 月，未发现该单位在开发新能源发电设计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故股份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及分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用火用电安全等均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3.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t/>）等公开网站，并经查阅媒体公开报道，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引发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等情形，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

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保障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在册职工68人，其中65人与公司或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3人因已办理了退休手续，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上述人员全部签订了相应的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险情况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津022字458975141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各公司自参保以来一直持续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从未出现过断交或欠缴的情况，缴费记录良好。

经过核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园区办事处出具的《参保职工缴费证明》及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分公司）共为在册员工63人缴纳社会保险，另有3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及2人已在其他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已提供外单位参保证明）。

经核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x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http://xyjg.egs.gov.cn/company>），并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园区办事处出具的《参保职工缴费证明》及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情况

股份公司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股份公司及分公司在其员工入职后，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共为 63 名员工按规定正常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 人中，除去 3 名已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其余 2 人已经签署了《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书》，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将公司缴纳部分的公积金计入了员工个人工资。

经核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x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http://xy.jg.egs.gov.cn/company>），并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3 月 23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园区办事处提供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分公司依据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劳动争议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争议。（详见“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x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各

项说明和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分公司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以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监督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世清



经办律师：

崔云玲

崔云玲

律师执业证号：11201200111792369

经办律师：

范雨乔

范雨乔

律师执业证号：11201201611892482

2018年4月26日